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建均

代 理 人 張婉儀律師

陳彥潔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65號），原告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遇有急迫情形時，於起訴後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房屋進行裝修之過程中，挖損兩造房屋之共用牆壁，造成原告房屋產生裂痕及漏水，並產生壁癌，又被告之三樓鐵皮屋（違建）之支撐未立柱，完全靠在兩造之共用壁上，等同對共同壁增加未預計承受之重量，影響原告房屋之結構安全並造成可能倒塌之危險。而因被告房屋三樓之違建，屬於優先拆除之A類違建，為避免若先行拆除可能影響本案責任歸屬之鑑定，故請求法院通知桃園市政府建管處，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拆除被告房屋之違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：因被告房屋進行裝修之過程中，挖損兩造房屋之
03 共用牆壁，造成原告房屋產生裂痕、漏水等情，固據提出相
04 片、影片等為憑，惟依原告前揭所述，被告房屋之違建情形
05 已影響原告房屋之結構安全並有倒塌危險，然原告現聲請保
06 全證據，係請求本院發函通知建管處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暫緩
07 拆除違建，其主張顯有矛盾而尚難憑採；復按，違建之認定
08 及拆除進度、拆除與否，核屬政府主管機關公權利之行使範
09 疇，且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尚非民事法院所得
10 審究，是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(二)至原告主張若違建拆除可能影響其日後鑑定結果一節，此部
12 分原告亦得盡速陳報鑑定單位及鑑定事項以利本院囑託鑑
13 定，或先行委請專業人士就屋況進行初步評估及保全等採證
14 以供存證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0 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書記官 蕭尹吟